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4.00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55%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8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2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8）。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对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

7、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2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对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12日，并同意以24.2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万份股票期权。

(四)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64.00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55%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行权价格：24.2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为激励对象按时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预留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Y），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生物发酵饲料销量增长率（B）		归母净利润（C）	
说明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的增长率		以2025年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基数，考核年度生物发酵饲料销量较2025年的增长率		考核绝对值（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指标权重	30%		40%		30%	
2026年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若A<10%	则X ₁ = 0%	若B<10%	则X ₂ = 0%	若C亏损	则X ₃ = 0%
	若A≥20%	则X ₁ = 80%	若B≥20%	则X ₂ = 80%	若C扭亏为盈	则X ₃ = 80%
	若A≥30%	则X ₁ = 100%	若B≥30%	则X ₂ = 100%	若C≥1000万元	则X ₃ = 100%
	若A≥40%	则X ₁ = 120%	若B≥40%	则X ₂ = 120%	若C≥1500万元	则X ₃ = 120%
	若A≥50%	则X ₁ = 140%	若B≥50%	则X ₂ = 140%	若C≥2000万元	则X ₃ = 140%
2027年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若A<30%	则X ₁ = 0%	若B<30%	则X ₂ = 0%	若C<1500万元	则X ₃ = 0%
	若A≥40%	则X ₁ = 80%	若B≥40%	则X ₂ = 80%	若C≥2000万元	则X ₃ = 80%
	若A≥50%	则X ₁ = 100%	若B≥50%	则X ₂ = 100%	若C≥3000万元	则X ₃ = 100%
	若A≥60%	则X ₁ = 120%	若B≥60%	则X ₂ = 120%	若C≥4000万元	则X ₃ = 120%

	若 $A \geq 70\%$	则 $X_1 = 140\%$	若 $B \geq 70\%$	则 $X_2 = 140\%$	若 $C \geq 5000$ 万元	则 $X_3 = 14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的确定方式	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_1)*30%+各考核年度生物饲料销量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_2)*40%+各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对应的归属比例(X_3)*3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min(x,100%)。 说明: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实际计算的X值执行。					

注：

-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 上述“生物发酵饲料销量”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 (3) 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4)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64.0000	16.0000%	0.635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4.0000	16.0000%	0.635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截至授予日，《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12日，并同意以24.2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4.0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1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1.4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6123%、17.394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151%、1.2496%（分别采用国债最近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64.00	53.64	12.97	28.33	12.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